#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195606040)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1956060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3](#_Toc1956060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195606066)

[第五章 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建设清单 43](#_Toc195606067)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44](#_Toc19560606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比选人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 重庆经开区

2.2 项目概况： 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等设备自2017年以来，已使用超8年。该套设备因常年高频率使用，已严重老化，经多次维修，仍无法解决吸力大幅下降及油烟净化不达标的问题，为确保食堂餐饮服务工作正常推进，并达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减排清单的通知》（渝环函〔2025〕155 号）要求，需重新购买2台排烟设备和3台油烟净化设备更换。

2.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并验收合格，不低于国家标准质保2年期限。中标人负责定期开展日检、周检、月检、季检、年检工作，保证净化设备以及系统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做好巡检、检测登记以及台账记录。

2.4 比选范围：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更换。具体详见第五章《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建设清单》。

2.5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暂估价：18万元。

2.6 标段划分（如有）：不划分标段。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①竞选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具有满足本次项目的履约能力。

②竞选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具有满足本次项目的履约能力。

注：若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3.1.2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在重庆市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文件内容。

4.2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25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具体详询接待室前台人员。

5.2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一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 023-62513184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山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经开区管委会13楼

联 系 人：汪老师

电 话：15923509069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一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2513184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山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经开区管委会13楼  联系人：汪老师  电话：15923509069 |
| 1.1.4 | 项目名称 | 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 |
| 1.1.5 | 项目地点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1款。 |
| 1.1.6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2款。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4款。 |
| 1.3.2 | 工期要求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3款。 |
| 1.3.3 | 质量要求 | 完成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结算。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①竞选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具有满足本次项目的履约能力。  ②竞选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具有满足本次项目的履约能力。  注：若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3. 其他要求  3.1主要管理人员  提供3人及以上的砖窑管理人员身份证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并装入竞选文件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5、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不得低于13万元，提供该业绩的合同。  注：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由竞选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如需踏勘，须提前与比选人联系，不论竞选人踏勘与否，均视为知悉现场情况。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质疑结束时间： 2025 年 4月 21 日12时00分。  请各位竞选人在质疑开始至结束时间内，将质疑内容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294119860@qq.com。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18时00分前向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发布澄清。 |
| 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 本项目竞选报价方式为比选范围内全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规费、施工用水、用电、搭设费和使用费、材料转运、各种税金等以及本招标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风险，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建设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等为依据，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 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竞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竞选申请人的竞选申请总报价不得超过竞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1、竞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2、竞选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竞选人可任选一种。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竞选保证金提交的银行回单。  3、提交时间和方式：在竞选截止日前1天下午16：30止，由竞选人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一次性足额划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重庆山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生桥支行  帐 号：3100166409100056470  4、竞选保证金有效期同竞选有效期。  5、特别提示：请竞选人务必详细阅读下列条款。  （1）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竞选保证金，简称：油烟排烟设备竞选保证金 。  （2）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竞选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在开标现场将当众退还其竞选文件。  6、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1）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  （2）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签订情况抄告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竞选文件按以下要求进行装订：  1、竞选文件按本比选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2、装订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但不得将目录、页码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所有竞选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竞选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竞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按相应的要求签字、盖章。  4、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竞选文件密封情况要求如下：  竞选函部分（含资格审查）和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具体详询接待室前台人员。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5.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打印所有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将此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比选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比选记录表。  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2．评标组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  (http://www.cetzig.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 7.4 | 低价风险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比选申请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比选申请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解释。 |
| 10.2 | 异议处理 |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2823880 |
| 10.3 | 结算方式 | 据实结算。 |
| 10.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完成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结算后，乙方开具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给甲方（设备采购费和安装服务费的税率分开），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97％工程费，留3％作为质保金。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6667 元（大写：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由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基本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比选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选人自行踏勘，其费用和责任均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竞选文件格式；

（6）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竞选报价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有效期

###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4 竞选保证金

### 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竞争性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 无。

### 7.4 签订合同

###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 7.4.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二次比选

第二次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三个的，如有两家投标，比选人可进行两家开标；如只有一家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比选人可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含资格审查）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综合单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技术方案评审  （如有） | A-1竞选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其形式应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竞选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5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7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7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 |
| A-28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0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656196362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三）工程内容：**

1、包含不限于采购、安装、调试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及相关镀锌管道、支架等。

2、办理验收、投运等全部工作，具体以图纸及技术要求等为准。

3、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元器件，需满足国家标准及环保部门验收要求。

**二、工期要求：**

1、本工程总工期：10日历天（已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准）。乙方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2、总工期是指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行业相关法规有关规定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投用的工期。若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必须是专用于公共烟道治理设备。

2、设备处理率要求：油烟去除率≥95%。排放浓度要求：集中治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0.7mg/m³，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达到《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限值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负责对安装的新设备进行日常检查、检修、管理、维护，承担设备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如设备出现问题或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及时进行处理，确保不影响治理效果。

4、负责安装新设备日常耗材和易损件的供应和更换。

5、负责设备运行档案建设（建立包含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名称、型号、日常运行状态、维护日期、维护内容等信息的运行维护台账，并保留至少一年备查）。

6、本工程验收要求：本工程须通过区环保部门验收，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协助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完善相应营业手续，如需要对净化设备报备，乙方自行准备包括合格证等设备报备材料，因报备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7、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工程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1、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费：经双方商定变压器采购及安装费总价为:元(大写:)（含税）。其中其中，材料费为元(大写 元整)，税率 13%。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技术服务费为元(大写 )，税率%。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协议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税率按照最新政策执行（价格已包含相应税款）。若在评估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工作量增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付款方式为：乙方在完成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提交甲方认可的相关验收资料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97％工程费，留3％作为质保金。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违约。

4、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止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5、本合同总价是指实施该工程及缺陷修复、在协议期及质保期内规定的保修、维保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设备、主材、辅材及损耗、采管、运输、利润等）、人工费、机械费、综合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其中综合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垂直运输、材料搬运、场内转运、二次搬运、赶工、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深化设计、夜间施工、临水临电、安全防护、停水停电措施、场地清理、甲方分包工程管理、设备调试及所有本工程的风险、责任等费用。

6、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85656196362

7、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 林平 (电话：13996357161 )为现场代表，甲方授权甲方现场代表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全权代表甲方在项目现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涉及对工期延长、工程价款及变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的确认或回复，必须符合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具体要求以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为准）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对甲方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对工程进度完成量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报批。

4、甲方代表换人，必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其接任人全面继续承担甲方应负的责任。

5、负责按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验收完毕。

6、负责现场乙方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办理工作面的移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 (电话： ) 为项目经理。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相关请求、通知、计划、报表等和其它需报送甲方的资料，均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章后递交甲方。

2、乙方项目经理换人，必须提前十五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方能更换，其接任人全面继续承担乙方应负的责任。

3、本工程施工图上有的预留预埋工作由在乙方进场前由总承包实施，在乙方进场后由乙方实施预埋，双方完成的工作范围由甲方、乙方及总承包方三方现场收方确认。

4、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现场交底，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5、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从接口至施工点的施工供水、供电搭接线路费用，并保证水电线路的安全，乙方自行装表计量，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水电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

6、施工中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妥善保护甲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乙方施工中若有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六、安全稳定责任**

乙方承诺并保证：

1、按国家及重庆市的建筑安全规范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并负责该项目变压器采购及安装期间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

2、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

3、凡在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上，甲方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为维护自身或员工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合理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乙方有保留追诉本合同所涉及相关权益的权利；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购安装或未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损失权利（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遇不可抗力除外。

**八、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合同生效及纠纷处理**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定义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条解决。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的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报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附件：《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建设清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展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62633020

甲方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经开区孵化楼1、2食堂排烟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建设清单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竞选人自拟*]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竞选总报价¥ 元（大写： ）进行报价。工期及缺陷责任期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标准 。

2.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标准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可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手 机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资质条件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相关岗位管理人员为我司员工，并提供我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质量标准响应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6、我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1. 竞选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提到的相关资料。

3. 竞选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